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许可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进行咨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申请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报备等情况）；

2.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3.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